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「企業經營者熊慧芳與申訴人因租屋押金退還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開會通知書並已合法送達在案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